

# 货物类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 标准文本

采购人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项目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纬四路路灯、创业园路灯及办  
公楼前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DSL T（采购）2022-002

代理机构：宁夏鼎申利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7月4日

## 目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SL T（采购）2022-002

项目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纬四路路灯、创业园路灯及办公楼前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476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447600.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备注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纬四路路灯、创业园路灯及办公楼前路灯采购安装项目	路灯	30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路灯	13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庭院灯
	路灯	20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太阳能路灯
	路灯	100 套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太阳能路灯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工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

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注：（3）、（4）、（5）、（6）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谦益花园 16 号楼二单元 1 楼

####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谦益花园 16 号楼二单元 1 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栏中以变更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地址：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联系方式：1899532097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鼎申利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南侧六盘山路 107—108 号商业楼

联系方式：1815243995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张金柱

电话：1899532097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郭斯崎

电话：18152439959

代理机构：宁夏鼎申利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红寺堡产业园纬四路路灯、创业园路灯及办公楼前路灯 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需求：太阳能路灯采购及安装
2	采购人：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地 址：吴忠太阳山开发区 电 话：18995320979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鼎申利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区金水街南侧六盘山路 107—108 号商业楼 业务联系人：郭斯崎 电话：18152439959 、 传真： /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3)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或相应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

	<p>相应证明材料)；</p> <p>(8)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查询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注：(4)、(5)、(6)、(7)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单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企业提供声明函等同于中小企业。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447600.00 元；最高限价： 447600.00 元（如有）
10	<p>保证金：肆仟元整</p> <p>缴纳时间：2022年7月8日15点00分</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1、采用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同投标文件一起递交给代理公司工作人员。</p>

	<p>2、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按照以下要求：</p> <p>账户名称：宁夏鼎申利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5080140100002350</p> <p>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寺堡区支行</p> <p>(1) 投标人务必按照提供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的基本户转入(不接收个人网银业务)，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p> <p>(3) 退付投标保证金直接转入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付。</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12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p>
13	谈判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60_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8日15点00分</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谦益花园16号楼二单元1楼</p>
15	<p>谈判时间：2022年7月8日15点00分</p> <p>谈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谦益花园16号楼二单元1楼</p>
16	信用查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查询（如潜在供应商较多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如潜在供应商较少时，建议设定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
17	<p>核心产品：详见招标文件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p> <p>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p>
19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前3名

20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1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p>
22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p> <p>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文件。</p> <p>收取形式：转账或电汇</p> <p>收取时间：中标公示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p>
23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24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属于工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号要求，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5) 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5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2	根据本项目特点，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3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4	其他补充说明：

一、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不得使用活页或夹层。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投标文件可按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按要求密封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三、封套上写明：

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注：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

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
-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

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谈判评审

### 18. 成立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谈判

-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门，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19.7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 19.8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无效

-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0.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1.1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 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 27.1 采购人应当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 27.2 签订验收报告。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27.3 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 29.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预算单位提起投诉。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供货地点：按采购人需求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其他要求：投标总价包含货物成本、利润、税金、运输、安装调试、土建施工、人工费、投标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要求
壁挂式太阳能路灯	30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灯具：≥30W，色温≥6500K，超亮 LED 芯片，光源防水等级不低于 IP65</li><li>2. 电池板：≥70W，单晶硅，转换率≥18%，A 级晶片、内含锂电池及锂电池保护套</li><li>3. 安装位置：创业园</li></ol>
庭院灯	13 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光源：≥40W，LED 光源</li><li>2. 灯杆规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高≥4 米，上口径≥76mm，下口径≥140mm，壁厚≥2.0mm</li><li>(2) 材质：国标 Q235 镀锌钢材；</li><li>(3) 制作工艺，灯体经打磨去坯处理，镀锌后喷户外防水紫外氟碳漆处理；</li><li>(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li><li>(5) 技术要求： 静电涂装，建材涂料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表面色彩 及环境协调一致的要求，产品具有自洁性、抗蚀 性强、耐老化，</li></ol></li></ol>

		<p>适用于任何气候环境。加工工艺设计为浸锌的基础上涂装，其他指标达国标的相关要求。</p> <p>3. 太阳能：≥60WP/4.5V，多晶太阳能板 1 块</p> <p>4. 锂电池：≥40AH/3.2V，磷酸铁锂电池</p> <p>5. 辅材及预埋件：太阳能板支架，对应预埋件</p> <p>6. 质保：3 年</p> <p>7. 安装位置：办公楼前</p>
太阳能路灯	20 套	<p>1. 光源：≥60W，LED 光源；</p> <p>2. 照明时间：整夜亮灯</p> <p>3. 灯杆规格：（1）≥高 6 米，上口径≥60mm，下口径≥135mm，壁厚≥2.3mm；</p> <p>（2）材质：国标 Q235 镀锌钢材；</p> <p>（3）制作工艺，灯体经打磨去坯处理，镀锌后喷户外防水紫外氟碳漆处理；</p> <p>★（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p> <p>（5）技术要求：</p> <p>静电涂装，建材涂料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表面色彩及环境协调一致的要求，产品具有自洁性、抗蚀性强、耐老化，适用于任何气候环境。加工工艺设计为浸锌的基础上涂装，其他指标达国标的相关要求，（含钢筋笼预埋件）安装简单方便。</p> <p>★4. 连续阴雨天：阴雨天可连续使用不少于 5-7 天</p> <p>5. 太阳能板：≥80WP，多晶太阳能板 1 块（支持弱电发光）</p> <p>6. 锂电池：≥50AH，磷酸铁锂电池</p> <p>7. 辅材及预埋件：太阳能板支架，高路灯对应预埋件</p> <p>8. 质保：5 年</p> <p>9. 安装位置：创业园</p>
太阳能路灯	100 套	<p>1. 光源：≥80W，LED 光源；</p> <p>2. 照明时间：整夜亮灯</p>

		<p>3. 灯杆规格：（1）高<math>\geq 8</math>米，上口径<math>\geq 70\text{mm}</math>，下口径<math>\geq 160\text{mm}</math>，壁厚<math>\geq 2.5\text{mm}</math>；</p> <p>（2）材质：质国标 Q235 镀锌钢材；</p> <p>（3）制作工艺，灯体经打磨去坯处理，镀锌后喷户外防水紫外氟碳漆处理；</p> <p>★（4）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p> <p>（5）技术要求：</p> <p>静电涂装，建材涂料可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表面色彩及环境协调一致的要求，产品具有自洁性、抗蚀性强、耐老化，适用于任何气候环境。加工工艺设计为浸锌的基础上涂装，其他指标达国标的相关要求，（含钢筋笼预埋件）安装简单方便。</p> <p>★4. 连续阴雨天：阴雨天可连续使用不少于 5-7 天</p> <p>5. 太阳能板：<math>\geq 90\text{WP}</math>，多晶太阳能板 1 块（支持弱电发光）</p> <p>6. 锂电池：70AH，磷酸铁锂电池</p> <p>7. 辅材及预埋件：太阳能支架，8 高路灯对应预埋件</p> <p>8. 质保：5 年</p> <p>9. 安装位置：纬四路</p>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_\_\_\_\_

### 二、合同标的、规格、价款

（一）设备或货物名称：\_\_\_\_\_

（二）设备或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等。

（三）项目总价\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地点：\_\_\_\_\_

2、 交货时间：\_\_\_\_\_

3、 交货方式：\_\_\_\_\_

### 四、付款方式、期限

付款方式：\_\_\_\_\_

付款期限：\_\_\_\_\_

### 五、质量技术要求及售后

1、 质量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质量技术要求为准

2、 售后服务与保质期：所售产品在无人为损坏情况下质保\_\_\_\_\_年。

### 六、项目实施

由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按乙方承诺提供售后服务。

### 七、货物的验收

甲方应组织人员对乙方交付货物的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当场进行查验核实，并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等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核实确定属于质量问题的，甲方有

权退货。

## 八、验收标准

乙方交货时，由甲方按照同类同行业相同或相似产品标准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当场进行验收，如尚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或已经主管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验收，验收合格后即出具入库单。验收时如发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及时更换合格产品，保证甲方正常施工。

##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委托本项目，享有成果所有权；
- (2)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进展情况或提出建议；
- (3) 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汇报阶段成果和终期成果；

### 2、甲方的义务：

向乙方介绍本项目相关情况，并提供相关基础资料，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1) 向乙方提供保证现场调研、成果汇报和咨询工作顺利完成的便利条件；

(2) 根据需要，作好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3) 按本合同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币种及时间，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其要求；

(5)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及时获得本项目费用；

(2)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做出明确答复；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补足资料或要求做出明确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做出解释。

#### 4、乙方的义务：

选择有经验从业人员完成本项目工作；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 合同履行期内和合同解除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漏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

(3)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

### 十一、违约责任

#### (一) 乙方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采购货物，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拒付该项货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提供货物、服务\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设备型号、品牌、规格、质量、服务、技术，不符合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调换的不能按期交货验收处理。

3、若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扣除货款总额的的\_\_\_\_\_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损失费用

#### (二) 甲方责任

1、乙方按要求将所采购货物送达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退货，由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费用。

2、甲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付款额的\_\_\_\_\_/天偿付乙方违约金。

##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和条款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甲、乙双方可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合同情况；
- (2) 在合同期内，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进行；
- (3) 其他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

## 十三、争议的解决

1、如果双方就本合同的解释、有效性、解除终止或执行方面有任何问题，应尽最大的努力协商解决有关问题。

2、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与本合同有关的或由本合同引致的任何问题，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发生任何争议和在任何争议正在进行诉讼时，除了所争议的事宜外，双方应继续完成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采购方（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联系电话：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自然日（日历日），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七）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及标段）（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填写)

节能产 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节能认证证 书编号	有效期
环境标 志产品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有效期

说明：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应与《投标价格明细表》一致。
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认真填写此表，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